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的 1,711,300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5,225,750 股变更为 453,514,450 股，注册资本将由 455,225,750 元变更为 453,514,450 元。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公司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及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及实施情况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从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

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2024-006）。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11,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759%，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835,935.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原因及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

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和库存股情况等因素，拟将公司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4 年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的 1,711,300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5,225,750 股变更为 453,514,450 股，注册资本将由 455,225,750 元变更为 453,514,450 元。回购的股份注销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率，进一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5,225,750 股变更为 453,514,450 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股份数(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00	-	0	0.00
无限售股份	455,225,750	100.00	1,711,300	453,514,450	100.00
其中：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	1,711,300	0.38	1,711,300	0	0.00
合计	455,225,750	100.00	1,711,300	453,514,450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销的股份数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3759%，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